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2〕176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政法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防范审计风险，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审计处将内部审计的部分业务，委托给具有一定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相关执业资格人员实施的审计方式。

第三条 委托审计业务包括：

- （一）学校重大经济业务事项的审计、评估；
- （二）大批量财务审计咨询工作；
- （三）新建工程或修缮工程的全过程审计；
- （四）修缮工程（签约合同价超过120万元）的竣（完）工结算审计；
- （五）需要委托审计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审计处主要负责委托审计业务的组织、管理、监督与协调，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文件，评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配合审计处和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力量等情况，拟定委托审计业务事项，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二章 确定中介机构

第六条 审计处通过学校采购程序，确定中介机构。

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项目，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中介机构。

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财务类委托审计项目，应从教育部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财务评审监管委托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的入围名单中，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工程类委托审计项目，应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供应商入围名单中，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格、资质；
- （三）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工作业绩；
- （四）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
- （五）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委托审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业务质量控制

第九条 审计处应当充分参与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要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条 中介机构审计组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项目主审应具备相应行业注册执业资格，审计组成员应具备相应行业的准入资格或基本技能水平。审计处应对中介机构项目审计组成员执业资格的有效性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应当定期听取中

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采取全过程审计的项目，中介机构应当每月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年末提交工作总结及管理建议书；采取结算审计的项目，中介机构应在结算报告中提出管理建议，年末提交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承办财务类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受托业务，并向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承办工程类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学校《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办法》所规定的时限，保质保量的完成结算初审，并向审计处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中介机构承办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时，工程进度（预付）款审核时限不得超过3天，变更、洽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7天，设计概算审核时限不得超过14天，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限不得超过21天。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督促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汇总、整理审结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四章 工作质量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处建立中介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根据业务类型，对中介机构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或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一般包括：

- （一）履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 （二）审计项目的质量；

- (三) 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 (四) 配合程度；
- (五) 其他方面。

第五章 监督与处理

第十七条 审计处依据考核评价制度，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或出现舞弊行为的中介机构，将终止委托业务并列入黑名单。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时，审计处有权取消中介机构的受托资格：

- (一) 转包或分包受托审计业务的；
- (二) 向被审计单位或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秘密，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四)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的；
- (五)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 (六) 其他损害委托人或被审计部门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